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1990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第三十一條，及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